

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另透過可行性研究方式，創造與印尼、印度及菲律賓等 RCEP 國家推動洽簽 ECA 之有利條件，及運用堆積木策略與日本、美國等 TPP 國家，針對投資、電子商務及貿易便捷化等議題洽簽雙邊協議，以提早實現洽簽 FTA/ECA 之利益。

四、ECFA 貨貿協議談判策略已從「簽得早」調整為「簽得好」，俟陸韓 FTA 公布實質內容後，將據以要求適用臺灣，向陸方爭取兩岸貨貿協議之市場開放及降低非關稅障礙之程度不低於陸韓 FTA，以協助我業者提升在陸方市場之競爭力。另因陸方對韓國市場開放內容亦包括服務業，若陸韓 FTA 生效而兩岸服貿協議仍未生效，韓國服務業者可能在律師、營造及工程、配銷、環境、娛樂、電信、金融等行業，取得較我業者更優惠之市場開放待遇，故政府亦將積極爭取兩岸服貿協議儘速生效。

五、政府將持續加強產業輔導措施，以因應貿易自由化，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優質就業機會：

(一)參考美、德、日、韓等國家產業結構調整經驗，並針對我國產業發展現況與特性擬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提升產品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推動等四大策略，鼓勵企業提升智慧、綠色及文創之高質化產業內涵，帶動中小企業朝中堅企業發展，期望未來高質化製造業產值之占比，可由 2013 年之 42.61%提高至 2020 年之 60.40%，出口值占比由 47.20%提高至 63.12%。

(二)經濟部工業局訂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該方案總經費於服貿協議簽署後，已匡列 982.1 億元。

(三)經濟部貿易局每年均訂有相關拓銷計畫，協助業者布局全球，掌握海外市場商機，其中，中小企業約占相關補助之 94%，受益最大。

(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提升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45)

江委員就提升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比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溫泉法」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經濟部水利署即積極輔導業者申辦溫泉水權，於該法施行緩衝期間，每年派員至溫泉區或所在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邀集地方政府、業者與產業代表，說明溫泉合法化程序，並多次修法簡化溫泉水權申請程序，亦委託相關單位拜訪各溫泉區業者，免費協助申辦溫泉水權。另為解決法規競合與鬆綁問題，經濟部自 97 年成立跨部會之「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請相關機關於不踰越母法之原則下，盡力協助修法，放寬認定原則。

二、經過 10 年緩衝期間輔導，迄本(103)年 11 月 15 日止，全國 519 家溫泉業者中，已有 394 家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占 75.9%)，373 家取得溫泉水權(占 71.9%)。至於尚未合法取得溫泉水權者，各地方政府除要求業者暫停取用溫泉，並視個案情形輔導業者轉業，如仍有違法取

用之情事，將依法予以裁處，經濟部水利署並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原民會、內政部地政司與營建署，以及衛福部疾管署共同成立「溫泉管理查核小組」，辦理地方政府溫泉管理業務查核工作；後續經濟部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法。

- 三、查現況非法經營旅館、民宿、餐廳、浴室之溫泉業者，多因土地使用分區不符、違規建物、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問題，且於「溫泉法」施行前即違規營業，致該法施行後亦無法取得溫泉標章。交通部觀光局已督請各地方政府依各該業者違反建管、消防、衛生或各該行業之目的事業法規等現況，移請各該主管單位加強輔導及取締工作，除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依循現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外，可透過劃設溫泉區及研擬輔導方案，據以輔導違規經營旅館、民宿、浴室、餐廳等溫泉業者之建築物合法化，或依據「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解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抑或解除部分地下水管制區，逐步輔導違規業者合法化，俾能依法取得溫泉標章。
- 四、為解決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合法化問題，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9 日核定「原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由原民會成立溫泉推動辦公室，辦理原住民溫泉合法化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課程，亦補助及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相關基礎建設如溫泉規劃開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區管理計畫及溫泉井鑽探等，打造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發展環境。未來於 104 年度將更積極辦理推動原住民溫泉輔導獎勵辦法，加強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橫向聯繫，落實輔導與獎勵原住民合法經營溫泉方案檢討相關策略，以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比例，俾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手機通訊軟體散播犯罪訊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46）

江委員就手機通訊軟體散播犯罪訊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所涉範圍極為廣泛，性質與傳統廣電媒體不同，具有跨國性、多元開放特性、內容異動頻繁及機動性高，如有違法係由所涉法令主管機關依法查處；通傳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委託民間團體於民國 102 年 8 月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其任務之一為受理民眾申訴不妥網路內容案件，並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將申訴案件轉請相關網路平臺業者及法令主管機關處理。
- 二、經查目前 Line 使用者可透過不公開 ID、不允許被加入好友、阻擋訊息等設定，減少收到不法集團訊息或帳號被盜，通傳會已責成 iWIN 於其網站「網安資源」項目，上載設定有關行動載具 APP 分級教學，並於網路安全校園宣導活動中，提醒學生及師長注意通訊軟體可能潛藏之交友陷阱，期使外界瞭解並重視，以保護兒少上網安全。另查 Line 等通訊軟體，如由使用者